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应遵循专户存储、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遵守本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帐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三方监管协议需同其他备案材料共同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九条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截止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的限额标准和审批权限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后，方可付款。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

第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以下符合条件的产品：

- （一） 安全性高，基本满足保本要求；
- （二） 流动性好；
-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 （四） 投资产品不得抵押。

第十二条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决议后2个工作日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三）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应当积极配合主办券商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现场核查。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

第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转让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的用途;
- (三)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说明。

第十五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帐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

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情节严重的，公司应上报上级有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现行或日后颁布或修订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按照该规定执行，并应立即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修改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 日
